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27日印发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卫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》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。

一、文件制定必要性及目的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在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领导下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实行科学民主决策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政务公开，健全监督制度，加强自身建设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担当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。

1. 文件制定依据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,参照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工作规则，结合区政府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　　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 第一章总则、第二章组成人员职责、第三章全面正确履行职能、第四章坚持依法行政、第五章科学民主决策、第六章推进政务公开、第七章健全监督制度、第八章会议制度、第九章公文审批、第十章工作纪律、第十一章廉政和作风建设。

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

无重大分歧。

五、文件施行日期

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